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黃健祥

代理人(法扶律師) 彭以樂律師

相 對 人 新屋力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克賢

代 理 人 邱昱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2條明文規定。又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任職於相對人公司時係擔任桃園工程專案經理，工作內容含括參加專案之工地會議、專案工程圖面設計討論，與專案營造商討論專案工程進度及安排工程進度，顯見抗告人之工作地點係依專案工程之不同而有變化，有數個勞務提供地。而抗告人至鶯歌打卡製作出勤紀錄，並非係在新北市提供勞務，而係打卡後至專案工程之工地。故抗告人之打卡地點雖在新北市，但並無法排除抗告人有於桃園提供勞務之事實，且兩造之勞動契約並無約定勞務提供之地點，亦無就勞動契約關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依照抗告人之工作性質，本即有數個勞務提供地，故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便利勞工起訴及應訴之立法意旨，原法院應有本件之管轄

01 權，原裁定認桃園非抗告人之主要勞務提供地，應有違誤，
02 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相對人答辯略以：相對人公司址設於新北市○○區○○路0
04 段00號21樓之3，故新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抗告人上下班
05 會至鶯歌、板橋等處打卡，代表抗告人仍然會至相對人公司
06 設於新北市之辦公室提供勞務。抗告人確實有於新北市提供
07 勞務，且本件勞資爭議發生處並非為桃園市，且相對人有委
08 任訴訟代理人之情況下，並未導致抗告人有何應訊之不便
09 利，故抗告人之抗告無理由等語。

10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專案工程經理一職，
11 有薪資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2 19-30頁、第37-40頁）。而觀諸抗告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
13 錄，有相對人公司人員聯繫稱「台端所任本公司職專案經
14 理，所負責職務內容需親至工作場所方得以順利為之。」之
15 內容（見原審卷第52頁），顯見抗告人之工作內容，確係專
16 案經理，且需親至工作場所始得為勞務之提供甚明。而依桃
17 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兩造並不爭執「勞方於11
18 1年1月3日起受僱於資方，擔任置地廣場桃園B區新建工程專
19 案經理」，此有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可參（見原審卷
20 第63頁之不爭執事項1(1)），故抗告人既係擔任置地廣場桃
21 園B區新建工程之專案經理，而其負責之工作內容需親至現
22 場為之，則抗告人稱桃園市為其勞務提供地等語，即非無
23 據，則縱抗告人每日均至相對人公司位於新北市之辦公處所
24 打卡，仍無礙於桃園市屬抗告人之勞務提供地之事實，故抗
25 告人主張桃園市為其勞務提供地一節，應堪認定。

26 五、從而，抗告人主張桃園市為其勞務提供地，依勞動事件法第
27 6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本有管轄權，核無不
28 合。原裁定以原法院無管轄權而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新北地
29 方法院，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30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續就本件訴訟
31 為適法處理。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03 勞動法庭

04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5 法官 吳燁山

06 法官 鄭貽馨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郭晉良